僑光科技大學

僑光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營運計畫

(第 2 版)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0 2 日

目 錄

壹、緣起.....1
貳、依據.....1
參、目的.....1
肆、組織與分工.....1
伍、本校防疫政策.....9
陸、健康管理及防疫措施.....10
柒、體溫量測措施.....12
捌、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14
玖、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14
拾、附錄.....17
附錄一:僑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編撰)
附件二:僑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停課、復課、補課計畫(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編撰)
附件三:僑光科技大學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原則(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編撰)
附錄四:僑光科技大學因應疫情停課補課處理規範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編撰)
附錄五:僑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遠距教學規範(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編撰)
附錄六:僑光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校外實習應變措施(產學處、國際與兩岸事務處編撰)
附錄七:僑光科技大學圖書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服務說明與防疫措施(圖書館編撰)
附錄八:僑光科技大學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教職員工請假相關規定(人事室編撰)
附錄九:僑光科技大學體育室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措施(體育室編撰)
附錄十:僑光科技大學體育場館及運動專業教室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措施(體育室編撰)
附錄十一:僑光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環境清潔暨消毒作業計畫(環安衛中心編撰)
附錄十二:僑光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公眾集會作業計畫(環安衛中心編撰)
附錄十三:僑光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措施(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編撰)
附錄十四:僑光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社團防疫與活動應變措施(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編撰)
附錄十五:僑光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餐廳防疫措施(學生事務處衛保組編撰)
附錄十六:僑光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諮商輔導中心防疫應變措施(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中心編撰)
附錄十七:僑光科技大學設計與資訊學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營運計畫(設計與資訊學院編撰)
附錄十八:僑光科技大學商學與管理學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營運計畫(商學與管理學院編撰)
附錄十九:僑光科技大學觀光與餐旅學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營運計畫(觀光與餐旅學院編撰)
附錄二十:僑光科技大學因應疫情境外生來(返)臺機制流程圖(學生事務處衛保組編撰)
附錄二十一:僑光科技大學境外生入境防疫注意事項切結書(國際與兩岸事務處編撰)

僑光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營運計畫

民國111年5月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2次防疫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9月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1次防疫專責會議通過

壹、緣起

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全球，國內亦仍有本土病例陸續發生，本校為加強防範措施，以維護教職員生之健康與安全，維持本校持續營運，特訂定「僑光科技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營運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依據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05 月 2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2385 號函辦理。

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參、目的

本校為有效掌握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建置本防疫持續營運計畫並據以執行，期動員全校各相關單位，提出相關因應措施，俾利提供安全健康校園環境，維持學校功能正常運作，維護師生健康，並能即時提供確診者及接觸人員相關資訊予衛生主管機關，配合疫情調查及防疫作為。

肆、組織與分工

成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責小組(以下簡稱防疫專責小組)，並依照防疫工作類別，進行任務編組，分派承辦單位進行統籌與規劃。

一、防疫專責小組成員

本校稱專責小組，由校長擔任防疫長，學務長擔任副防疫長，衛生保健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公共關係處處長為發言人，教務長、總務長、三院院長、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一級主管、二級主管、軍訓室代表一名、護理人員一名、環安衛中心代表一名、學生會及宿舍代表各二名委員。本小組每學期定期開會，視疫情狀況隨時加開臨時會議。

二、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

(一)防疫單位組織分工架構(請參閱圖 1)。

(二)各單位防疫工作執掌(請參閱表 2)。

圖 1:防疫組織分工架構圖

僑光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組織分工架構圖

1090305 訂定
1110906 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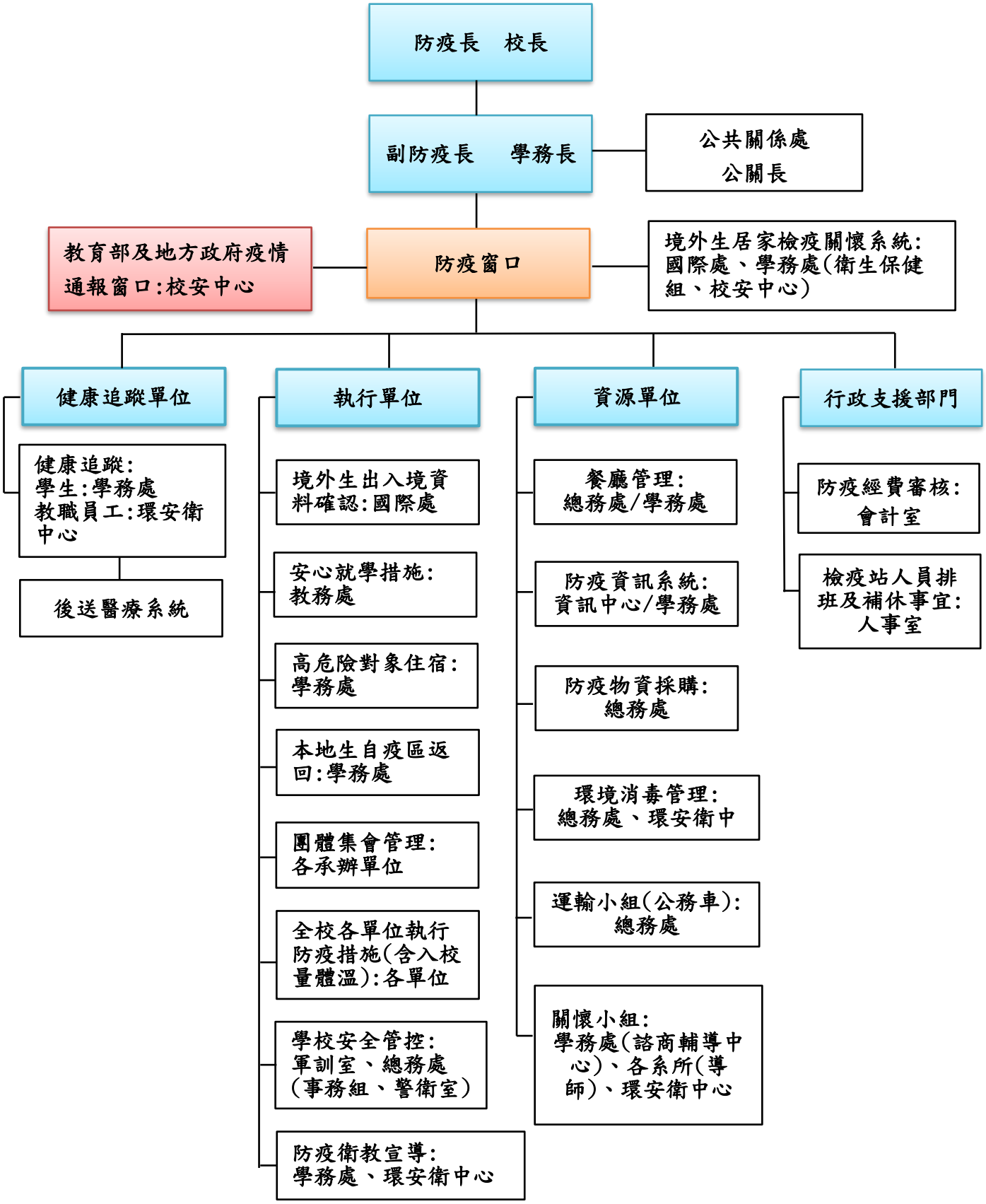

表 2:各單位防疫工作執掌

各單位防疫工作執掌

負責單位	工 作 內 容
防疫長 校長	1.統籌指揮疫情緊急應變工作。 2.召開防疫專責小組會議。 3.指揮各單位執行各項防疫工作決議事項。
副防疫長 學務長	1.協助指揮協調一級單位投入防疫工作。 2.擬定持續營運計畫及推動實施。
執行秘書	1.協助持續營運計畫及推動實施。 2.協助召開防疫專責小組會議。
公共關係處	1.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對外發言說明。 2.負責媒體採訪接待等相關事宜。
學生 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分機:1327) 宿舍管理(分機:5200) 1.監督管控學生出缺席及健康狀況，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掌握與追蹤相關停課、復(補)課事宜。 2.協助學生因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安排。 3.執行學生宿舍管制、相關防疫措施；停、復(補)課住宿生之安排。 4.宿舍規劃區提供隔離宿舍安置遭感染之學生，並安排 1 人 1 間為原則。 5.個案須於學校居家休養觀察時，安排暫時至宿舍實施居家隔離，並每日關懷住宿學生，及提供生活照顧。 6.宿舍若有發現疑似病例立即通報校安中心或衛保單位及學生家長，並協助盡速就醫。 7.督導住宿學生因應相關疫情安全防護及就醫程序，並協助規畫安排需檢疫隔離之住宿生。 陸生輔導組(分機:1306) 1.隨時聯繫掌握陸生出入、境最新資訊，返國學生需進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檢疫措施，發現疑似病例立即通報衛生保健組及校安中心。 2.掌握陸生入境動態，提供名冊給衛生保健組執行健康狀況管控。 3.如有受隔離或疫情受管制無法順利學習者，將立即給予適切之輔導，並啟動學生安心就學彈性修業方案。 軍訓室(校安中心)(分機:1304) 1.成立本校疫情通報中心，彙整校園疫情狀況，負責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教育單位通報窗口。 2.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通暢，如有感染事件依相關規定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3.協助因應與學生相關之防疫工作，疑似病例就醫及協助各系之後續處理。 諮商輔導中心(分機:1315) 1.成立學務處系主任群組，即時轉知重要防疫事項及心理衛生文宣。 2.由專兼任輔導團隊自製自我照顧特輯，協助各班導師於班會時間進行宣導。 3.透過中心社群媒體，定期轉發防疫文宣，降低全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焦

	慮恐慌心理。 4.提供各院系師生電話諮詢，並啟動輔導教師轉介制度，藉多元管道輔導受疫情影響之學生。 5.視校園需求提供班級輔導，加強情緒管理及同儕互助支持。 衛生保健組(分機:1313、1353) 1.協助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責小組會議。 2.執行學校防疫宣導(FB、校內網頁、單張)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之相關作業、疫情通報及醫護相關因應措施。 3.密切與衛生單位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提供防疫專業資訊及媒體相關報導予本校相關單位參考。 4.評估防疫器材之需求，建請總務處協助採購、列管及撥配等相關事宜。 5.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學生健康照護、追蹤疫情調查及就醫事宜。 6.如有群聚感染情形，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相關防治措施。 7.協助督導校園餐廳福利社之防疫措施。 8.請導師掌握學生出國旅遊及確診等名單，提供衛生保健組列管追蹤。 課外活動組(分機:1318) 1.學生社團活動之防疫因應措施。 2.掌握學生參與社團及課外活動之防疫宣導與執行。 3.大型活動如畢業典禮等規劃相關配套防疫措施。 服務學習組(分機:1320) 1.掌握學生服務學習之防疫宣導與通報。 2.學生勞作教育之防疫因應措施。
總務處	事務組(分機:1402) 1.統籌購置防疫物資(如:口罩、體溫計、洗手乳、乾洗手清潔液等)。 2.於電梯口增設消毒設備，廁所配置清潔消毒液，並定時派員執行相關消毒工作。(如門把、扶手、電梯按鍵等) 3.環境衛生消毒作業，當有疑似病例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 4.中央空調之保養及冷氣濾網之清洗。 5.督導餐廳廠商進行消毒防疫措施。 6.校門口警衛監測訪客體溫。 7.防疫物資(如:口罩、洗手乳、乾洗手清潔液等)撥配管理事宜。 文書組(分機:1407) 協助防疫函文緊急處理。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分機:1202) 1.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建議及教育部制訂之標準，完成安心就學措施及學校停課訊息及復（補）課規劃。 2.任課教師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依照本校教師請假補課辦法，擇期進行補課或採線上遠距教學補課。 3.請導師關心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並將無故缺席學生列管追蹤。 4.鼓勵教師於教學融入防疫衛教宣導。 進修綜合業務組(分機:3102) 1.建立緊急聯絡網，單位聯絡人處理疑似病例之通報。 2.監督管控學生出缺席狀況，以利掌握與追蹤相關停課、復(補)課事宜。 3.協助學生因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安排。 4.落實防疫宣導及相關配套措施。

	教學發展中心(分機 8803) 1.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增購網路儲存伺服器，擴充課程儲存空間，建構停課時教師可利用資訊系統進行線上網路教學，預防疫情擴大全校停課時使用。 2.錄製數位教學影片，協助教師線上同步或非同步授課。
教學單位	各院院長 統籌督導該學院各項校園防疫措施。 各系主任 1.建立各單位緊急聯絡網與代理人制度。 2.掌握所屬教職員及學生之緊急聯絡方式，並協助疫情之追蹤與通報。 3.請導師加強對因應病情而請假學生之輔導。 4.協助推動校園各項防疫措施。 金融教育中心 依據考選部及勞動部最新公告，就所舉辦之考試確實執行防疫宣導及相關配套措施。
行政單位	環安中心(分機:1432) 1.掌握教職員工出國學術交流、旅遊等名單，執行自主健康管理管控。 2.執行學校防疫宣導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之相關作業、教職員工疫情通報及醫護相關因應措施。 3.密切與衛生單位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提供防疫專業資訊及媒體相關報導予教職員工參考。 4.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健康照護、追蹤疫情調查及就醫事宜。 5.記錄教職員工經醫療單位或衛生單位確定個案並通報主管。 6.校園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評估作業。 各一級主管 1.建立各單位緊急聯絡網與代理人制度。 2.掌握所屬教職員工之緊急聯絡方式，並協助疫情之追蹤與通報。 3.協助推動校園防疫措施。 會計室(分機:1622) 統籌辦理經費籌措與核銷事宜。 人事室(分機:1633) 1.規劃教職員工因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與停班規定，若發現疑似個案，請通報衛生保健組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2.請各單位先行律訂同仁代理名冊，以及單位同仁列為疑似病例時之因應作為。 3.掌握教職員工出國學術交流、旅遊等名單，提供名冊給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執行健康狀況管控。 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分機:1507) 1.即時聯繫掌握境外學生新資訊返國學生需進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檢疫措施，發現疑似病例立即通報衛生保健組及校安中心。 2.協助加強境外學生適切輔導如有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之境外學生相關協處事宜。 3.掌握境外學生入境動態，提供名冊給衛生保健組執行健康狀況管控。 4.負責中港澳學生返台機場接送。 5.掌握國際疫情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公布防疫措施，規劃國際與兩岸海外實習之標準，提供防疫專業資訊及媒體相關報導予海外實

	習生。 產學合作處(分機:1503) 1.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公布防疫措施，規劃國內校外實習之標準，提供防疫專業資訊及媒體相關報導予國內校外實習生參考。 2.掌握國內校外實習生健康狀況，配合實施防疫措施。 資訊中心(分機:8809) 1.建置及維護新冠肺炎防疫專區。 2.圖資大樓8樓自由上機(8809)教室採實名制登記。 3.安排工讀生定時消毒圖資大樓8樓(8808、8809、8819)電腦教室及輸出中心(8820)。 圖書館(分機:8103) 配合實施防疫措施，預防館內疫情散佈。 體育室(分機:1310) 配合實施防疫措施，預防館內疫情散佈。 研究發展處(分機:1508) 1.監督管控推廣教育學員出缺席狀況，以利掌握與追蹤相關停課、復(補)課事宜。 2.落實防疫宣導及相關配套措施。

伍、本校防疫政策

因應國內及校園疫情變化，本校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及教育部「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分為三階段執行校園防疫工作：

一、第一階段：防疫整備階段，強化公共衛生教育宣導、環境清潔與消毒、防疫物資整備與管理。

二、第二階段：國內出現社區感染階段，提升人員管控、校園空間管理。

三、第三階段：校園出現確診個案階段，通報教育部、疫調確診者、實施校園防疫相關措施。

四、本校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於首頁設置「防疫專區」宣導本校各項措施。(網址：https://pims.ocu.edu.tw/files/90-1047-1.php)

表 3.僑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冠肺炎持續營運措施三階段作為及原則

僑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應變三階段作為及原則

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因境外移入之確診感染	社區出現確診感染	班級出現確診案例	同一事件出現群聚確診案例
各單位應變原則	【人員】: 1.各單位人員自我健康監測。 2.教職員工生通報出國旅遊史。 【空間】: 1.上課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禁止飲食。 2.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且上課操作設備機具需於課後妥善消毒。 【物資】: 1.防疫物資整備準備至少3個月使用量。	1.持續第一階段措施。 【人員】: (1)全校師生每日量測體溫及自我健康監測。 (2)餐廳人員、外包及承攬人員，入校落實出入登記、體溫量測及自我健康監測。 (3)校外人士入校應填寫「健康聲明書」及體溫量測。 (4)辦理集會活動、會議應落實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活動過程中避免飲食。 【空間】: (1)建議餐廳多提供外帶、用餐座位規劃或隔板區隔。 (2)進入校園應佩戴口罩。 (3)增加教室消毒頻率。	1.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2.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確診者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實施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 3.依教育部公告: (1)對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人員，提供1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者可上課。 (2)對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全程配戴口罩共同活動人員，需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4.確診個案校園活動足跡，環境清潔及消毒。	1.同一事件出現出現2位或以上確診案例。 2.疫調確診個案，評估是否符合群聚事件。 3.視情況實施遠距教學或補課，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學生上課事宜。

陸、 健康管理及防疫措施

(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之疫情分級情況，校內各行政及教學單位應與防疫專責小組密切協調聯繫，掌握狀況，並配合實施各項因應管制作為。(陸生依據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辦理)

(二)學校首頁製作新冠肺炎防治專區，連結疾管局網站提供最新疫情訊息及衛教宣導。

(三)衛保組設置傳染病防疫專區與通報專區，提供師生通報、調查及最新防疫訊息。

(四)各棟大樓宣導海報之張貼及衛教單張之發放。

(五)校內辦理活動及會議，請承辦單位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範指引辦理。

(六)透過各種管道及集會，宣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衛生教育及公告最新防疫消息。

(七)防疫物資準備

預防與防治：購置口罩、洗手乳、75%酒精溶液、酒精成分的乾洗手液、耳溫槍、消毒劑、檢診手套及防護衣等防護物資，以提供教職員生於疫情期間個人防護裝備需求。

(八)境外返國教職員工生之健康追蹤協助單位：

1.課外活動組：學生社團出國服務隊。

2.陸生輔導組:陸生。

3.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國外邀請訪台學者、學生出國研習、僑外生。

4.人事室、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出國教職員工。

5.各系(班導師)：出國學生。

(九)落實疫情監測及通報機制

1.學生防疫作業說明:

(1)學生出國旅遊史追蹤與管控:

A.暑假(寒假)出國學生:

開學前1週執行調查全校學生假期期間出國學生旅遊史，衛保組執行入境學生健康管理追蹤。

B.開學後出國學生:

a.開學後出國及返台學生應提前或於抵台時通知班導師，請班導師電話通報衛生保健組，以便執行入境學生健康管理追蹤。

b.新學年度境外生來(返)臺，學生健康關懷及檢疫相關事項依據「僑光科技大學因應疫情境外生來(返)臺機制流程圖」執行。

c.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執行入境學生健康管理追蹤。

(2)在校學生健康管理:

A.開學後請班導師密切關心班上學生上課出席及身體狀況，若班上同學遇到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含身體不適)學生，請班導師線上電話通報衛保組。

B.請各班導師上網填報班上身體不適個案(如感冒、發燒)或疫苗接種後不良反應同學名單，衛保組執行學生健康關懷管理追蹤，通報校安中心及教育部。

C.因應疫情全校學生(含日間部及進修部)入校前應每日量測體溫及自我健康監測，

體溫異常及身體不適者依據「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通報處理流程圖」辦理。

2.教職員工防疫作業說明:

(1)開學前教職員工自主健康管理及居家檢疫說明: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自 111 年 8 月 10 日起， 因應各國邊境管制政策已逐步開放，具出國旅遊史/居住史教職員工入境時須配合採深喉唾液及進行 PCR 檢測，並搭乘防疫車隊前往「防疫旅宿」或「符合 1 人 1 戶條件之自宅或親友住所」接續完居家檢疫，通報環安中心，由環安中心造冊後，每天以 Line 或信箱追蹤，並請受檢疫之教職員工回報早、晚體溫及健康狀況，倘有發燒(≧38 ℃)、咳嗽、呼吸急促及困難等不適症狀時，應立即連絡環安中心： 04-27075420 分機 1432 或 1922 防疫專線，聽從指示前往附設醫院或指定醫院就醫。

(2)在校期間學校臨時性發現教職員工，於校園內出現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校內通報專線1432，由護理人員進一步協助照護及就醫。

(3)109年2月28日已設置教職員工健康狀態通報系統，提供教職員工非在校期間發燒通報，並健康關懷及追蹤。

(4)配合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啟動或停止入校園量測體溫事宜，並建置「OCU防疫QRcode」App落實體溫監測。

3.校園環境防疫作業請參閱附錄八(僑光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環境清潔暨消毒作業計畫)。

(十)隔離之空間、物質、輔導之規劃:視疫情需要必要時實施隔離，由防疫專責小組會議討論規劃之。

(十一)環境衛生之維護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及事務組進行

1.環境衛生督導及定期消毒作業；當有疑似病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

2.感染性廢棄物之處理。

3.宣導維護校園環境衛生。

(十二)學生心理輔導

1.協助心理衛生宣導(FB)，減少全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恐慌心理。

2.視校園需求，協助入班宣導，加強情緒管理及同儕互助支持。

3.適切輔導受疫情影響相關師生之心理諮詢。

4.協助推動各項防疫因應策略。

柒、體溫量測措施(本措施配合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啟動或停止)

一、僑光科技大學入校人員體溫量測站說明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越來越嚴峻，自109年3月9日起全校教職員、學生及訪客入校必須量體溫。量測說明如下:

(一)測量時間:每日7:30起至21:00(21:00之後由校門警衛執行)

(二)測量地點:檢疫站A點-明誠樓南側走廊、檢疫站B點-南校門入口

(三)量測溫度達37.5℃以上者，請稍作休息再量測一次額溫，如兩次均37.5℃通報，衛保組分機1353、1313；環安中心1432處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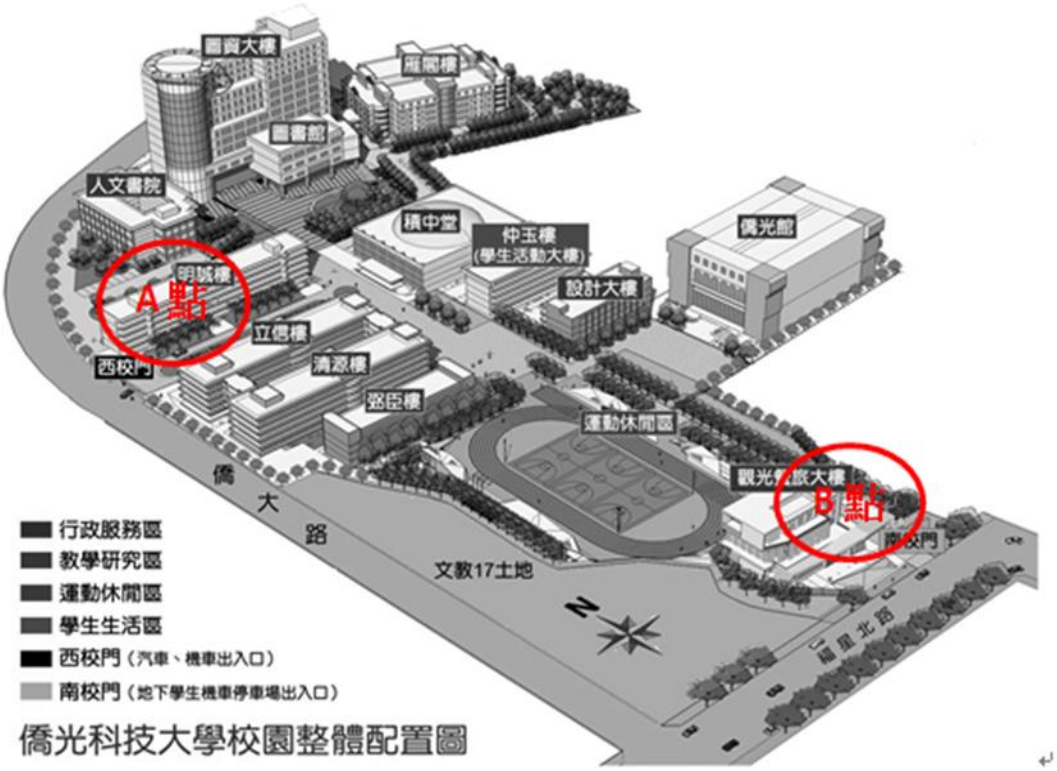

二、僑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協助量測體溫注意事項

(一)協助量測體溫前注意事項：仔細清潔雙手→配戴外科口罩（注意密合度，口鼻確實包覆）→戴手套及護目鏡→執行量測→量測完脫手套及護目鏡→卸下外科口罩（請將口罩棄置於口罩回收桶，本校設置於檢疫站、圖書館 1 樓）

(二)遠紅外線辨識熱像儀感應量測體溫

(三)使用額溫槍(額溫槍備用)

1. 測量位置：額頭（非接觸式，應距離 2～5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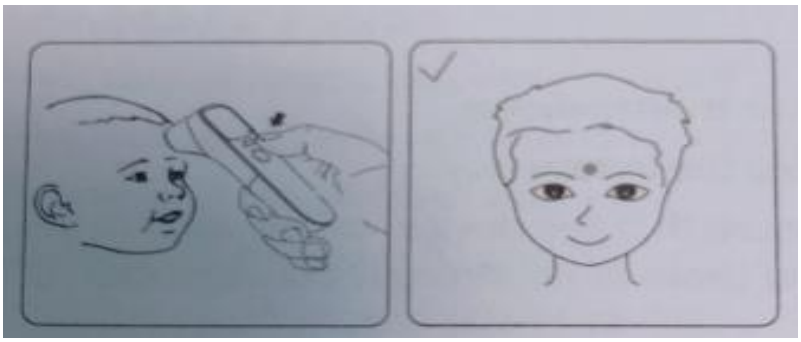

2. 正常溫度範圍：35℃～37℃左右
3. 注意事項：測量時容易受到額頭周圍如頭髮、帽子帽緣等遮擋物影響準確度，因此測量時要維持額頭乾淨，排除遮住物。另如有流汗或油脂等，也要擦拭維持乾爽。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協助量測體溫人員請務必正確佩戴外科口罩，避免空氣、呼吸傳播之飛沫傳染。
2. 協助量測體溫期間，請勿接觸自身口、鼻及眼睛。
3. 協助量測體溫結束後，請務必確實洗手或消毒始返回各工作崗位。

(五)即日起開始啟用「OCU 防疫 QPcode」App，落實實名制。

(七)校外人士請給予標籤貼紙或手背明顯處蓋章。

(八)若量測溫度達 37.5℃以上者，請一旁稍作休息再量測一次額溫，如兩次均 37.5℃請通報，衛保組分機 1353、1313；環安中心 1420。

三、僑光科技大學「班級」每日學生健康狀況回報流程

1090305 訂定
1110901 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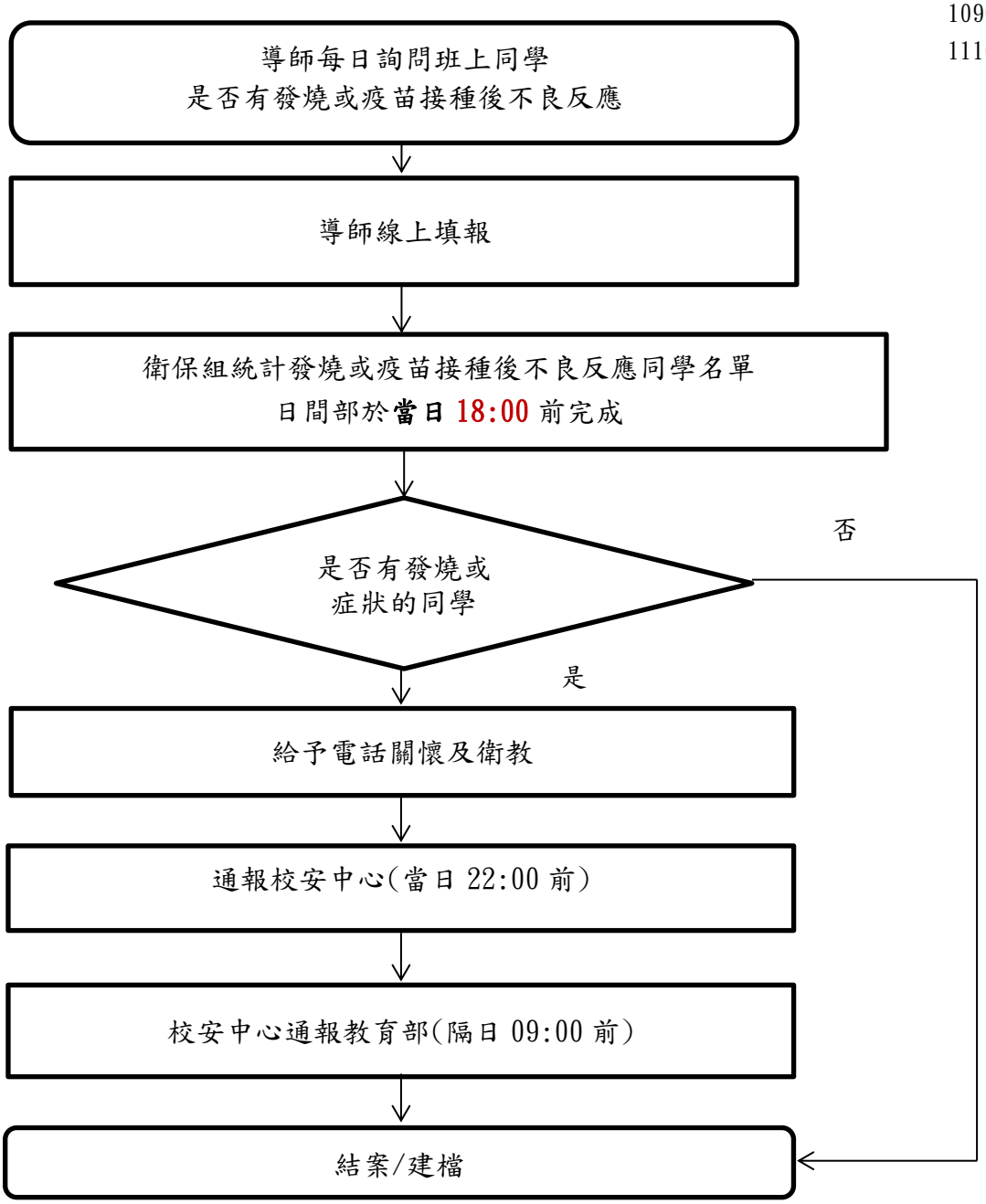

捌、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

一、本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依照本校「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通報處理流程」；若發現確診個案，依照本校「校內確診個案處理流程」。

二、接獲確診個案通報，依規定通報衛生單位及教育部校安中心並啟動校園傳染病防疫機制，並依照通報狀況進行防疫與疫調作業。

三、本校疫情通報專線：

(一)上班時間:衛生保健組04-27016855轉1313、1353

(二)非上班時間:校安專線04-27070785

四、通報專線、相關資料及連結放置於本校防疫專區。

(網址：https://pims.ocu.edu.tw/files/90-1047-1.php)

五、校內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請參閱圖1；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通報處理流程，請參閱圖2。

玖、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

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調整防疫措施。

圖1：校內確診個案處理流程

校內確診個案處理流程

確診個案(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定)

↓

1.學生:由導師線上填報校內確診個案資料。
2.教職員工:自行通報環安衛中心。

↓

行政單位分工作業

1 衛保組及環安衛中心接獲後，通知需配合疫調相關單位(教務處、總務處、學務處)。
2.各單位配合衛生機關進行疫情調查及提供資料。
3.校安中心通報教育部及政府相關單位。
4.教務處:提供個案學生修課名單、確實線上點名表。
5.總務處事務組:確診者校內足跡環境清潔與消毒。
6.各系科任老師及導師:掌握學生出缺席及健康狀況，協助疫情之追蹤與調查。
7.學務處:
(1)掌握確診者在校活動紀錄(課指組)、請假(生輔組)、健康狀況(衛保組)，進行居家隔離事宜。
(2)學生宿舍規劃安居宿舍及隔離宿舍(生輔組)。
6.環安衛中心:掌握校內職員接觸名單，在校活動紀錄，進行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事宜。

確診者個案處理及追蹤管理

1.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事宜。
2.匡列密切接觸者(同住室友):需居家隔離(3+4 或 0+7)，學生自主防疫期間停止到校上課。
3.依教育部公告:
(1)對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人員，提供1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者可上課。
(2)對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全程配戴口罩共同活動人員，需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4.給予個案、隔離同學心理輔導。
5.教職員工由環安衛負責、學生由衛保組負責健康關懷。

↓

結案:1.追蹤關懷個案
2.記錄並存檔

圖 2：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通報處理流程

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通報處理流程

學校發現疑似個案:
1. 各單位及導師發現校園中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腹瀉相關症狀者。
2. 確診個案密切接觸者:同住室友。
3. 確診個案接觸者:與確診者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人員。

↓

(1)確認個案佩戴外科口罩。
(2)先電話知會衛保組，請學生移動至衛保組。
(3)聯繫校安中心:04-27070785。

↓

請疑似個案遵照指揮中心政策進行採檢

↓

引導學生至隔離室 012 室，執行抗原快篩檢查。

→ 快篩陰性 → 依個案症狀給予協助就醫或返家休息

↓ 快篩陽性

1. 通知家人接個案返家。
2. 通知防疫計程車協助送醫。
3. 學生可自行就醫治療。

↓

依據「校內確診個案處理流程」執行

↓

1. 追蹤關懷個案。
2. 記錄並存檔。

拾、附錄

附錄一:僑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編撰)

附件二:僑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停課、復課、補課計畫(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編撰)

附件三:僑光科技大學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原則(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編撰)

附錄四:僑光科技大學因應疫情停課補課處理規範（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編撰)

附錄五:僑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遠距教學規範(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編撰)

附錄六:僑光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校外實習應變措施(產學處、國際與兩岸事務處編撰)

附錄七:僑光科技大學圖書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服務說明與防疫措施(圖書館編撰)

附錄八:僑光科技大學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教職員工請假相關規定(人事室編撰)

附錄九:僑光科技大學體育室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措施(體育室編撰)

附錄十:僑光科技大學體育場館及運動專業教室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措施(體育室編撰)

附錄十一:僑光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環境清潔暨消毒作業計畫(環安衛中心編撰)

附錄十二:僑光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公眾集會作業計畫(環安衛中心編撰)

附錄十三:僑光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措施(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編撰)

附錄十四:僑光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社團防疫與活動應變措施(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編撰)

附錄十五:僑光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餐廳防疫措施(學生事務處衛保組編撰)

附錄十六:僑光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諮商輔導中心防疫應變措施(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中心編撰)

附錄十七:僑光科技大學設計與資訊學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營運計畫(設計與資訊學院編撰)

附錄十八:僑光科技大學商學與管理學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營運計畫(商學與管理學院編撰)

附錄十九:僑光科技大學觀光與餐旅學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營運計畫(觀光與餐旅學院編撰)

附錄二十:僑光科技大學因應疫情境外生來(返)臺機制流程圖(學生事務處衛保組編撰)

附錄二十一:僑光科技大學境外生入境防疫注意事項切結書(國際與兩岸事務處編撰)

附錄一

僑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

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教務處防疫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 3 次防疫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 7 次防疫會議通過

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持續延燒，為讓本校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防疫措施屆時無法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依據政府相關命令及行政規則訂定本安心就學措施，提供學生彈性修業機制。

二、實施對象：本校陸生、港澳學生及其他學生因防疫措施無法返校就學者。

三、安心就學措施

項目	安心就學措施
開學選課	選課機制予以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註冊繳費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修課方式	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方式如下： 一、全校性或全班停課：以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二、陸生、港澳學生、僑生及外籍生無法返校上課：得由授課教師以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考試成績	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學生請假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學務處辦理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缺課之時數，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休退學及復學	一、休學申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二、學雜費退回：不受學生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三、放寬退學規定：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四、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五、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以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畢業資格	一、畢業應修科目學分：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二、其他畢業資格條件：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資格權利保留	一、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由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 二、請系上協助學生保留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一、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由教務處為單一窗口，以彙整個案現況、專案輔導結果、提供配套措施及後續修業情形等資訊，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及窗口進行回報，統一訊息來源，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維護學生個人隱私。 二、專案輔導單一窗口專人：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李雅琴小姐

四、本案經教務處防疫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辦理，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僑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停課、復課、補課計畫

民國109年3月3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3次防疫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9月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1次防疫專責會議通過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本校停課、復課及補課之運作，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一、停課依據

依111年5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2334號函辦理。

二、停課標準及實施辦法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辦理。

三、補課

（一）教師因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教師所授課程均停課時，該教師課程依「僑光科技大學教師請假補課辦法」辦理調補課。

（二）凡達停課標準而停課之班級，均應於學期中(畢業班應於畢業考前)擇定時間到校補課。補課可利用空堂或指定之假日(含週六、週日、一般假日等)，或正常上課後之課前、課後時間補課，或以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三）**若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全校停課之情形時**，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四）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1學分18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四、安心就學方案

（一）依「僑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實施辦理。

（二）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因應肺炎疫情專區)

附錄三

僑光科技大學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原則

民國109年3月26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7次防疫會議通過

一、 招生考試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試場環境通風與消毒

1. 打開門窗，確保試場通風良好。
2. 試場需全數以酒精或稀釋漂白水消毒。
3. 間隔較長之休息時間（如午休時間），試場可視實際需求再次消毒。
4. 試場預備酒精或消毒器具，提供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清潔使用。
5. 考試結束後，全數試場再次消毒。

（二）考生旅遊史應事前主動通報

1. 事前請考生主動通報旅遊史：事先聯繫通知考生，在考試當日前14 天內，有二級以上流行地區旅遊史，應主動通報。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若為自主健康管理者，則應至隔離考場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
2. 考試當日提醒：考試當日張貼宣導公告，提醒考生應主動通報旅遊史。

（三）健康管理

1. 體溫量測：於考試當日準備額溫槍等體溫量測器材，供考生量測體溫；試務工作人員則皆需量測體溫。
2. 健康狀況說明及管理：

（1）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有發燒（≧38°C）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監試人員，並應自備口罩且主動配戴後，方得進入考試試場應試。

（2）協助考生量測體溫時，如遇學生有發燒情形，應詢問其旅遊史及有無呼吸道感染及腹瀉等症狀，並協助適當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3. 健康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無需隨時配戴口罩。

（四）隔離措施

1. 掌握試務工作人員健康狀況及旅遊史，如有考試當日前 14 天內至二級以上流行地區旅遊史，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不能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2. 請考生主動通報旅遊史，如考試當日前 14 天內有二級以上流行地區旅遊史，且正在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者，請配合安排至隔離試場應試。
3. 學校應設置隔離試場；考試當日應依試場規則及實際應試需求，啟用隔離試場。
4. 考試期間，如有考生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感染不適症狀，應詢問考生意願，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協助就醫或至隔離試場應試。

（五）醫療支援

1. 請醫護人員留意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身體狀況，協助處理考生突發傷病。
2. 請監試人員全程留意考生身體狀況。

二、 其他注意事項

（一）提前報到：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提前進行報到作業。

（二）請監試人員與考生保持適當距離，且於考試開始前打開門窗注意環境通風。

附錄四

僑光科技大學因應疫情停課補課處理規範

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 9 次防疫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9月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1次防疫專責會議通過

一、停課依據

(一)依111年5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2334號修訂

(二)依「僑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停課、復課、補課計畫」辦理

二、停課標準及實施辦法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辦理，大專校院學校停課標準已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二)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區）停課。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停課期程為14天

三、因夜間課程相當緊密，無法進行全校性調補課，若學期延後結束，會影響各項業務、學生就業等，因此，進修部課程在停課期間必須以遠距方式辦理。有特殊情形，得以申請調補課方式辦理。

四、日間部課程授課教師可選擇調補課(須於學期結束前)或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

五、70人以上班級，因室內集會人數上限持續修正，因此必須預先進行遠距教學演練，預作準備。

附錄五

僑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遠距教學規範

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 10 次防疫會議通過

依據「僑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以及「僑光科技大學數位課程審查暨考核準則」，因應疫情訂定遠距教學規範如下：

一、全校性或全班停課（以兩周為例）：

依據 109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公告「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規定，每次停課以兩週為限，可視情況延長。

1.每週每堂課需提供至少 20 分鐘 PPT（含聲音）檔案，例如：停課兩週時，兩學分課程在兩週內要提供 4 次 PPT 檔案。

2.每兩週需提供至少 1 次議題師生互動，互動比率至少 10%。

3.每兩週至少 1 次作業或報告。

4.每兩週至少 1 次測驗。

二、陸生、港澳生及外籍生無法返校上課（以 9 週為例，若為 18 週課程則以下條件乘以 2 倍）

1.至少 14 次 PPT 教材(含聲音)。

2.完成 2 次議題討論，師生互動必須達修課人數 10%。

3.4 次作業或報告。

4.2 次測驗或考試。

附錄六

僑光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校外實習應變措施

一、國外實習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宣布之防疫措施與規範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5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90016303 號函說明第二點，考量疫情發展現況及維護全體師生健康，各級學校赴陸短期教育交流及學生研修(交換、實習)等活動暫緩辦理，視後續疫情發展再恢復交流活動。

（三）海外實習應完成實習契約之簽訂，再由實習生辦理並取得簽證後，始得前往海外實習。入境海外實習國家應遵循其邊境管制及入境檢疫相關措施。

（四）實習生應確實遵守實習國家各項防疫措施及規範。

（五）實習生出國實習期間應適時回報國際處及實習輔導教師其健康狀況。

二、國內實習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宣布之防疫措施與規範辦理。

(二)就境內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須隔離或遭感染，或實習機構發生感染個案之因應措施如下：

1.依僑光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導師配合事項，由導師進行「僑光科技大學學生寒假出國調查」，瞭解學生健康情形、近期出國旅遊史。

2. 請實習輔導老師提醒實習學生務必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項防疫規定及措施，並保護自身健康及安全。期間如有任何問題請立即尋求實習輔導老師協助。

3. 境內實習學生如遇實習機構發生感染個案致有感染風險者，應依首揭措施居家隔離 7 日，居家隔離期間仍核計實習時數且不影響實習考核，該期間之實習薪資於不牴觸實習合約之前提下，依實習機構彈性措施規範處理。

4. 境內實習生若因感染需要治療者，由系上導師依「僑光科技大學特殊個案學生輔導辦法」，協助實習生向諮輔中心提出特殊個案申請，特殊個案在輔導期間，實習成績得以多元評量方式進行。實習輔導教師並應與實習機構、學生或學生家長共同會商實習合約是否終止，以及學生治癒後返回實習機構述職之方案。

附錄七

僑光科技大學圖書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服務說明與防疫措施

因應疫情警戒調降，圖書館防疫相關應變措施調整如下：

1. 館舍開放：除密閉式視聽小間暫不開放外，其餘空間開放。但讀者須全程配戴口罩。
2. 一樓至三樓閱覽區 6 人座閱覽桌改為 3 人座位，採梅花座位間距， 保持室內 1.5 公尺社交距離。
3. 本校師生持證採實聯制入館(暫停校友及業師等校外人士入館)，全程務必配戴口罩、量測體溫、手部消毒。
4. 為降低近距離接觸風險，宣導借書多利用自助借書機，還書可利用館外 24 小時開放之還書口投還圖書。逾期若有罰款，仍需親洽櫃台歸還。
5. 持續落實館舍每日三次清潔消毒。
6. 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本校防疫作業規定，隨時調整並公告之。

附錄八

僑光科技大學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教職員工請假相關規定

本校教職員工如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或遭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時之請假規定如下：(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3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2015號函及衛服部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資訊)

一、針對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應實施7天居家照護，居家照護期間核給公假。

二、針對與確診者密切接觸(同住家人)，選擇實施「3天居家隔離+4天自主防疫」，居家隔離期間核給防疫隔離假。

三、出國入境者(註1)，入境後應依指揮中心現行「3天居家檢疫+4天自主防疫」隔離檢疫規定辦理，其中3天居家檢疫核給公假。

四、因校園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分述如下：

(一) 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1. 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
2. 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停止收托期間，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
3. 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

(二) 前述家長包含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女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三) 防疫照顧假，不支薪。

(四) 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

(五) 各機關對所屬人員依前開規定所申請之各項假別，均應予准假，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五、請假相關規定依照衛服部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滾動式調整。

註1：出國入境者依指揮中心規定，回國後需實施「3天居家檢疫+4天自主防疫」隔離檢疫規定辦理，除因公奉派前往外給予公假，若非因公，如需請假，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休假、事假、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

附錄九

僑光科技大學體育室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措施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延燒，加強校園對法定傳染病的防治工作，訂定此措施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受教及工作權益。

二、實施對象：體育室教職員工生。

三、實施方式

(一)利用上課時間，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建立自主健康管理觀念。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衛生教育宣導，自主隔離或健康管理師生狀態掌控，並提供支持性環境，以達成疫情監測與避免群聚事件發生。

(二)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若發現有發燒(額溫≧37.5℃)或類流感症狀之教職員生，應戴口罩、儘速就地就醫，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原則，不出門，減少或避免與他人接觸，在家休養並自主健康管理直至症狀解除後24小時始返校，並通報衛生保健組(學生)及環安中心(教職員工)，以利個案追蹤及通報校安中心。

(三)宣導事項：

1. 上課前讓學生至最近的洗手枱進行手部徹底清潔。
2. 咳嗽或打噴嚏時，使用紙巾或衣袖遮住口鼻。
3. 注意營養、均衡飲食、適度運動、充足睡眠，增強個人免疫力。
4. 落實肥皂勤洗手、咳嗽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
5. 避免接觸活體動物及動物屍體、避免食用生肉或生蛋。

(四)維持教室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防塵網。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附錄十

僑光科技大學體育場館及運動專業教室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措施

為減少學生可能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感染或成為傳染源之機率，體育室即日起將實施下列措施，以保障到體育場館及運動專業教室學生健康。

實施方式：

一、 運動場館定期環境消毒清潔工作，特別針對入館學生手部易接觸之範圍，加強清潔工作及頻率；並使用 1:100 (500ppm)漂白水稀釋液或 75%酒精消毒液，擦拭場館各處把手、電燈開關、桌椅。

二、 維持室內空氣流通，打開教室窗戶、氣窗，檢查通風設備有無問題。

三、 進入場館上課的師生均請先至鄰近洗手台以洗手乳或肥皂洗手才進入室內上課。

四、 進入體適能教室一律均需量測額溫並使用酒精進行手部消毒。若有發燒(≧37.5℃）及呼吸道不適之狀況請勿進入使用，並轉介至衛保組。

五、 體適能教室暫不開放校友進入使用。

六、 上課器材每日進行酒精消毒(羽球拍、桌球拍、撞球桿、體適能器材等)。

七、 體育專業教室除上課外不對外開放使用。

附錄十一

僑光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環境清潔暨消毒作業計畫

第一版 109/02/25
第二版 109/03/12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中有關通風與消毒作業原則規範，訂定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環境清潔暨消毒作業計畫。

二、開學前校園環境清潔週

（一）全校性消毒作業：於開學前 3 日完成全校性大型消毒作業，消毒範圍包含校內各棟建築物各樓層公共區域空間及教學空間。

（二）公共區域易及觸摸處消毒作業：開學前，由總務處事務組完成每日一次公共區域空間易及觸摸處消毒擦拭作業。易及觸摸範圍包括門把、樓梯扶手、開關按鍵、電梯面板及按鍵、教室內麥克風等處，完成後紀錄備查（檢核表如附件一所示、工作人員分配表如附件二所示）。

（三）辦公室空間易及觸摸處消毒作業：開學前，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督導各單位辦公室完成每日一次辦公室空間易及觸摸處消毒擦拭作業。易及觸摸範圍包括門把、開關按鍵、工作桌面、櫃檯桌面、話機及聽筒、通用文件櫃或夾、常用文具用品、鍵盤及滑鼠等處，完成後紀錄備查（檢核表如附件三所示）。

（四）消毒通風宣導：開學前，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透過電子郵件向各單位及教職員工宣導保持辦公室及教學環境通風，另提供校內消毒物資領取原則等各項資訊。

三、開學後校園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一）全校性消毒作業：每月月底執行一次全校性大型消毒作業，消毒範圍包含校內各棟建築物各樓層公共區域空間及教學空間。

（二）公共區域易及觸摸處消毒作業：開學後，由總務處事務組完成每日三次公共區域空間易及觸摸處消毒擦拭作業。易及觸摸範圍包括門把、樓梯扶手、開關按鍵、電梯面板及按鍵、教室內麥克風等處，完成後紀錄備查（檢核表如附件一所示、工作人員分配表如附件二所示）。

（三）辦公室空間易及觸摸處消毒作業：開學後，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督導各單位辦公室完成每日至少一次辦公室空間易及觸摸處消毒擦拭作業。易及觸摸範圍包括門把、開關按鍵、工作桌面、櫃檯桌面、話機及聽筒、通用文件櫃或夾、常用文具用品、鍵盤及滑鼠等處，完成後紀錄備查（自主檢核表如附件三所示、自主檢核表雲端系統如附件四所示）。

（四）消毒通風宣導：開學後，持續依疫情發展提醒各單位相關注意事項及消毒物資領取事宜。

四、居家檢疫學生宿舍清潔消毒

（一）第一階段：居家檢疫同學隔離期滿後，清潔消毒人員著個人防護裝備，並用 75%酒精擦拭房間設施（床、書桌、椅子、衣櫃等）及 0.06%漂白水清潔地板、浴廁等。

（二）第二階段：清潔消毒人員著個人防護裝備使用承裝消毒殺菌藥劑之噴灑器，將居家檢疫房間全部噴灑藥劑後，關閉門窗靜置 3 天。

（三）第三階段：用清水清潔房間並開窗通風。

五、各項環境清潔消毒作業持續執行至疫情結束為止。

附件一 僑光科技大學各樓棟防疫消毒工作紀錄表

僑光科技大學 各樓棟防疫消毒工作紀錄表　　負責人：

樓層名稱：　　□教室區 □樓梯手扶梯區 □電梯區 □會議室

日 期	項目 / 時段	門扇門把	開關按鈕	麥克風	樓梯手扶梯	電梯面板按鈕	電梯扶手	其他				時間	負責人簽名
月 日	上午											時 分	
	中午											時 分	
	下午											時 分	
月 日	上午											時 分	
	中午											時 分	
	下午											時 分	
月 日	上午											時 分	
	中午											時 分	
	下午											時 分	
月 日	上午											時 分	
	中午											時 分	
	下午											時 分	
月 日	上午											時 分	
	中午											時 分	
	下午											時 分	
月 日	上午											時 分	
	中午											時 分	
	下午											時 分	
月 日	上午											時 分	
	中午											時 分	
	下午											時 分	
月 日	上午											時 分	
	中午											時 分	
	下午											時 分	
月 日	上午											時 分	
	中午											時 分	
	下午											時 分	
月 日	上午											時 分	
	中午											時 分	
	下午											時 分	
月 日	上午											時 分	
	中午											時 分	
	下午											時 分	
月 日	上午											時 分	
	中午											時 分	
	下午											時 分	
注意事項	1.工作時段：每日施作三時段(除備註特殊時段例外) 上午：07:30~08:30 中午：13:00~13:30 下午：16:30~17:00(夜校生上課前) 2.負責人員消毒清理完畢後，請於項次中打勾，亦請依規定簽名及登錄時間。 3.檢查表於每月1日換新表格，並且於每月2日內將上月檢查表送交事務組備查。												

第1頁(正面)

附件二 僑光科技大學各樓棟防疫消毒工作人員分配表

序	負責人	樓別	區域範圍
1	錢慧中	弼臣樓	弼臣樓、設計大樓手扶梯(共計 4 面) 弼臣樓、設計大樓電梯
2	陳韋樺	立信樓	立信樓(共計 4 面) 立信樓電梯
3	張淑梅	清源樓	清源樓手扶梯(共計 4 面)
4	羅淑錦	僑光館	僑光館手扶梯(共計 4 面) 僑光館電梯
5	薛娟娟	仲玉樓、人文書院	仲玉樓、人文書院手扶梯(共計 4 面)
6	孟憲玉	明誠樓	明誠樓手扶梯(共計 2 面) 明誠樓電梯 041、042、043、044、045、046、047、048、052、053、054、055
7	吳玉娟	弼臣樓	314(大教室)、341、342、343、344(大教室)、 雁閣樓會議廳、音鑑廳(使用後消毒清理)
8	廖淑萍	立信樓	141、142、143、144、145、151、152、153、154 (每間教室四個門扇) 僑光館國際會議廳(使用後消毒清理)
9	賴素琴	清源樓	224、225、231、232、234、235、241、242、243 (每間教室四個門扇) 圖資東側電梯(兩台)
10	詹清景	清源樓	244、245、251、252、253、254、255 (每間教室四個門扇) 圖資西側電梯(四台)
11	廖秀緞	明誠樓	021、022、023、024、025、026、027、028、031、032、033、034、035、036、037、038 積中堂會議室 (使用後消毒清理)
12	林志華	圖資樓	圖資西側 12F~B2 手扶梯(下午 1 點時起)
13	廖福順	圖資樓	圖資東側 12F~B2 手扶梯(下午 1 點時起)

附件三 僑光科技大學環境清潔消毒自主檢核表

僑光科技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環境清潔消毒自主檢核表

單位/系所名稱 ：　　檢核時間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項次	每日自主消毒項目	系所單位					備註
		自主檢核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辦公室公用場所	門把						
	電源開關						
	櫃台桌面						
	通用文件櫃或夾						
	維持室內通風						
	其他						
個人辦公物品	鍵盤與滑鼠						
	工作桌面						
	話機及聽筒						
	常接觸文具用品						
	其他						

使用稀釋漂白水注意事項

・避免用於金屬、羊毛、尼龍、絲綢、染色布料及油漆表面。

・由於漂白水會刺激黏膜、皮膚及呼吸道，所以使用漂白水時須佩戴保護裝備及通風良好。

・避免接觸眼睛。如果漂白水濺入眼睛，須以清水沖洗至少15分鐘及看醫生。

・不要與其他家用清潔劑一併或混和使用，以防降低殺菌功能及產生化學作用。當混合於酸性清潔劑如一些潔廁劑，便會產生有毒氣體，可能造成意外，令身體受傷。

・經稀釋的漂白水，存放時間越長，分解量越多，殺菌能力便會降低，所以最好在24小時內用完。

清潔消毒頻率 ： 建議一天一次，但可依各單位物品接觸頻率增減消毒頻率。

填表人員：　　單位主管：

附件四 僑光科技大學環境清潔消毒自主檢核表雲端系統

> 環境清潔消毒自主檢核表

1. 辦公室公共區域(含辦公物品)、會議室、一般教室、專業教室每日均應落實常態性消毒作業，清潔消毒頻率依各單位物品接觸情況調整，各項消毒作業持續執行至疫情結束為止。
2. 公共區域均應保持通風換氣並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
3. 各單位請每日確實清潔後填報自主檢核表。

*單位/系所:	秘書室 ▼
*地點/區域:	
*檢核人員:	
*檢核日期:	
*檢核時間:	
*檢核項目:	☐ 地面 ☐ 門把 ☐ 窗戶把手 ☐ 按鈕 ☐ 電器開關 ☐ 工作桌表面 ☐ 電話及聽筒 ☐ 電腦開關按鍵 ☐ 鍵盤 ☐ 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 ☐ 學生操作設備(教具) ☐ 維持室內通風 ☐ 其他
其他欄位說明:	
*驗證碼:	1072

使用稀釋漂白水注意事項

・避免用於金屬、羊毛、尼龍、絲綢、染色布料及油漆表面。

・由於漂白水會刺激黏膜、皮膚及呼吸道，所以使用漂白水時須佩戴保護裝備及通風良好。

・避免接觸眼睛。如果漂白水濺入眼睛，須以清水沖洗至少15分鐘及看醫生。

・不要與其他家用清潔劑一併或混和使用，以防降低殺菌功能及產生化學作用。

當混合於酸性 清潔劑如一些潔廁劑，便會產生有毒氣體，可能造成意外，令身體受傷。

・經稀釋的漂白水，存放時間越長，分解量越多，殺菌能力便會降低，所以最好在24小時內用完。

清潔消毒頻率：建議一天一次，但可依各單位物品接觸頻率增減消毒頻率。

送出

附錄十二

僑光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內公眾集會管理措施

第一版 109/02/25
第二版 109/03/12
第三版 109/03/25
第四版 109/04/09
第五版 111/09/07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中有關公眾集會指引規範，訂定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內公眾集會管理措施。

二、集會活動適用範圍及主要原則

依據我國「集會遊行法」第 2 條，「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考量集會活動通常人潮擁擠，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具有高度傳播風險，一旦出現疑似或群聚事件，將提高防疫難度。依我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說明，辦理集會活動室內以空間承載人數為規劃、室外不限人數，活動過程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措施。

三、集會活動辦理前

(一)集會活動辦理前請各主辦單位依國內外疫情現況、集會性質與參加者特性進行相關風險評估，決定活動是否如期舉辦或延期辦理。若確定辦理活動，活動持續時間請儘量縮短，活動辦理場所則以戶外場地空間或環境通風良好之室內空間為主。

(二)為保障全體活動參與人員健康，主辦單位需宣導參與者生病應在家休息不得參加集會活動，另請參與者無隱匿填寫健康聲明書（參考範本如附表一所示）後，始得參與活動。對於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建議其避免參加活動。

(三)於活動會場出入口應張貼宣導有關「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手部清潔、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有呼吸道症狀之參與人員應配戴口罩及與他人保持室內 1.5 公尺及室外 1 公尺以上之社交距離等訊息。

(四)確認活動現場空間大小及參與人數，若活動現場不能維持室外 1 公尺及室內 1.5 公尺之社交距離規範，就應要求參與活動者全面配戴口罩；若確認可維持室內外社交距離規範，事先應宣導參與活動者一旦須近距離接觸或交談，應立即配戴口罩，且參與活動者應設置有固定座位。

(五)主辦單位活動辦理前應自行或協調校內負責消毒工作同仁，完成活動會場及公共區域易及觸摸處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六)入口處設置檢疫站及準備相關防疫物資(消毒酒精、口罩及監測體溫儀器等)，適切安排人力，另應預先設置適當的隔離或安置空間。防疫物資請領依校內公告為原則。

(七)各項準備作業之最終檢核與確認由活動主辦單位指派專責人員填寫集會活動整備自主檢核表（參考範本如附表一所示)。

四、集會活動當天

(一)導引活動參與者先行至體溫監測站量測體溫（額溫槍溫度以 37.5 度以上，耳溫槍則以 38 度以上為發燒標準）及補繳交或填寫健康聲明書，如有發燒者主辦單位應立即拒絕該員參與活動，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請其先行至適當的隔離或安置空間）及引

導其就醫治療。

(二)室內活動現場打開門窗、氣窗及前後門，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

(三)活動期間工作人員需注意活動參加者彼此是否維持室外 1 公尺及室內 1.5 公尺之社交距離規範、近距離接觸或交談是否配戴口罩、是否就坐於其固定座位等事項。

(四)將所有參與人員(含工作人員)簽名造冊（參考範本如附表二所示)，以利後續追蹤。

五、集會活動辦理後

活動辦理後應再次進行活動會場及公共區域易及觸摸處環境清潔消毒作業，並恢復場地佈置。

六、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本校防疫作業規定，隨時調整並公告之。

附表一 僑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集會活動整備自主檢核表（範本）

主辦單位/班級社團：_____；單位主管/指導老師：

填表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

集會活動名稱：_____

檢核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項次	檢查項目	自主檢核		備註
		是	否	
1	是否已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			
2	是否為戶外空間或環境通風良好之室內空間辦理？			
3	是否已張貼相關防疫宣導告示？			
4	是否可維持室內外社交距離規範？			
5	是否已要求活動參與者填寫健康聲明書？			
6	是否已備妥防疫物資？（如口罩、手套、額（耳）溫槍、消毒酒精、次氯酸水等）			目前備有物資： ※口罩_____個 （所有參加者請自備） ※額(耳)溫槍___支 ※酒精____罐、次氯酸水____罐、或其他 （至少擇一消毒用品即可）
7	是否供應足夠洗手乳、肥皂等手部清潔用品？			
8	是否已完成活動會場及公共區域易及觸摸處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9	其他			

註：本表各單位可依照實際需求增減項次目。

附表二 僑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集會活動簽名表（範本）

主辦單位/班級社團：_____；單位主管/指導老師：

集會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活動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類別 （工作人員/參與人員/教師等）	單位/班級	姓名	學號	連絡電話	體溫 （發燒:額溫 37.5 度或耳溫 38 度以上）	備註 （處理措施:就醫/返家/停止集會活動等）

註：一、本表可延伸使用且各欄位請各單位依實際需求調整；
二、表格內容請正楷並詳實填寫；
三、本表請主辦單位保留 30 日備查。

附錄十三

僑光科技大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措施

壹、依據

一、僑光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營運計畫辦理。

二、教育部 111 年 9 月 6 日修正「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貳、目的

為防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播，加強住宿學生自主健康管理，避免群聚感染風險，以維護住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

參、具體作法

一、入住前執行項目

(一)住宿生須填寫「健康關懷表」，未填寫者不得進入宿舍。

(二)體溫測量如有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或指揮中心所公布之疑似症狀，不得進入宿舍，並請返家休息或儘速就醫。

二、入住後執行項目

(一)門禁管制：採學生證識別進出；若疫情達到三級防疫標準，即設置單一出入口及體溫量測儀，落實人員進出登記管制。

(二)體溫測量：住宿生應每日體溫測量及身體健康狀況紀錄，如有特殊狀況立即通報值班輔導員。

(三)定期消毒及防疫物資補充：由事務組人員每日加強宿舍公共區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及隨時檢查防疫物資使用情況，並適時補充。

(四)防疫衛教宣導：利用網頁公告、群組、廣播、張貼海報等方式加強防疫宣導。

三、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之處置

(一)宿舍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依本校「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通報處理流程」；若發現確診個案，依本校「校內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

(二)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及其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以返家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為原則。

(三)立即通知家長、導師、衛生保健組等必要人員並保持聯繫，共同關懷個案後續輔導。

(四)針對個案實施宿舍寢室內及周圍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肆、違反相關防疫措施及宿舍公告規定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議。

伍、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本校防疫規定滾動調整，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公布。

附錄十四

僑光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社團防疫與活動應變措施

一、目的

為加強學生社團活動之新冠肺炎防疫措施，以維護校園之健康與安全，特訂定「僑光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社團活動防疫應變措施」。

二、依據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9 月 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3706 號函及附件「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111 年 9 月 6 日修正)」辦理。

三、社團活動防疫與應變措施

(一)課外活動指導組應透過**制定原則**，向社團學生宣導：

1. 若為確診、快篩陽性個案，實施居家照護期間不得參與實體課外活動。若為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期間不得參與實體課外活動。
2. 人員若有發燒或類流感不適，應主動暫停參加實體課外活動。
3. 各社團不得強迫有疑似新冠肺炎症狀產生之人員出席實體課外活動。
4. 人員應隨時配戴口罩，並隨時使用社團大樓入口處消毒機消毒手部，降低感染風險。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應要求社團於辦理課外活動時落實：

1. 辦理課外活動前應執行**風險評估**，考量集會活動形式、人數與疫情狀況，人口密度高或有安全疑慮，皆應與社團指導老師及相關活動輔導人討論是否調整、延期或取消。
2. 活動前應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備妥相關防護用品，如酒精、額溫槍及口罩。
3. 基於防疫及安全管理，活動應視急迫性及必要性辦理，承辦單位須將活動存在無法順利借用場地及申請核可之不確定性（依疫情狀況隨時會有滾動式調整)，列入考量。
4. 集會活動應於入口處落實體溫量測，提供手部消毒，要求佩戴口罩，活動過程中避免飲食，如有飲食需求，應規劃用餐區並落實清潔消毒。
5. 如有發現人員發燒，應即刻要求其停止參加活動，與人群區隔、返家休養、就醫或洽衛保組尋求協助。
6. 有關社團跨校際之交流、課外活動，須於落實學校防疫與應變措施下辦理。

四、補充事項

其他未盡事項依照中央防疫機關、教育部，以及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應變小組之措施辦理，並依照疫情與實際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

附錄十四附件一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辦理原則

修訂日期：民國110年11月09日
民國111年04月25日
民國111年09月20日

一、依據《僑光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第8條》、教育部111年9月6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3706號函及附件「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111年9月6日修正）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為由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之各性質社團課外活動。

三、辦理原則：

（一）活動辦理規範：

1. 各性質社團辦理課外活動應遵守本校課外活動辦理原則。活動時間應於 20:30 前結束；場地布置、復原等相關工作不得逾當日 22:00 結束。
2. 社團活動應由指導老師親自帶隊，全程督導活動內容，遵守政府相關防疫措施及避免性別平等問題，輔導學生言行舉止，避免妨礙校譽。
3. 若為確診、快篩陽性個案，實施**居家照護期間**不得參與實體課外活動。若為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期間**不得參與實體課外活動。
4. 人員若有發燒或類流感不適，應主動暫停參加實體課外活動。若經體溫量測後額溫高於 37.5℃或耳溫高於 38℃者，主辦單位應禁止其參加實體課外活動。
5. 集會活動時應**全程佩戴口罩**（僅於飲食、主持、致詞、表演歌唱、吹奏樂器或舞蹈及激烈運動等必要狀況暫時取下口罩，並應隨身攜帶)。若有呼吸道症狀，應全程配戴口罩。
6. 主辦單位應進行**人流(總量)控管**（避免超出場所/場地建議容留人數)、**於入口處提供體溫量測**(可向本校衛保組借用額溫槍)**及手部消毒**(活動單位需自備)，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防疫措施，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
7. 運動性活動，活動前後需洗手，無呼吸道症狀者，得於比賽期間不佩戴口罩，惟上下場期間仍需全程佩戴口罩。
8. 活動需制定安全應變計畫、安全工作人員職責，及參與人員之安全宣導教育，並落實執行。
9. 規劃活動場所交通、容留人數、劃定區域、出入、疏散、救援等動線，並予以標示與管制。
10. 考量集會活動形式、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或有安全虞慮，皆應與社團指導老師及相關活動輔導人討論是否調整、延期或取消。
11. 校外活動依行程規劃，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管理措施」、「觀光遊樂業管理措施」、「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旅宿業餐廳提供內用服務管理措施」、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

引」、「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12. 校外活動如有搭乘交通工具(如遊覽車)，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13. 活動過程中避免飲食，如有飲食需求，應**規劃用餐區並落實清潔消毒**。

（二）防疫期間活動申請原則：

1. 活動申請前，社團指導老師應落實審查活動申請相關文件（包括社團與校外機構擬訂之合約)。各社團依規定提出活動申請，經學校審核通過始准予辦理。

2. 社團規劃活動必需備齊詳盡的**活動企劃書**，包括完整的**工作人員、參與人員造冊資料**（參與人員名單若無法事先造冊，得經課指組輔導老師同意後，於活動後以簽到表代之)，提出各項相關**防疫措施**，並填寫**【僑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風險評估檢核表】及【僑光科技大學防疫期間學生社團辦理活動指導老師（領隊老師）與學生注意事項】**。最遲於活動日前 14 日，繳交「活動申請表」及「活動企劃書」繳交至課指組輔導老師，由課指組輔導老師協助陳核，通過後始可辦理。

3. 為有利於防疫調查，人員需填寫**【僑光科技大學防疫期間社團活動簽到表】**，活動結束後，於第一個工作日繳交給課指組輔導老師存查。

4. 基於防疫及安全管理，活動應視急迫性及必要性為優先辦理順序，主辦單位須將活動存在無法順利借用場地及申請核可之不確定性（依疫情狀況隨時會有滾動式調整)，列入活動辦理考量。

四、本原則陳請學務長核示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四附件二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
風險評估檢核表

社團名稱：_____**活動名稱：**_____

活動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起**至** 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

活動地點：_____ **活動所屬：**☐**全時間靜態集會** ☐**動態活動**

項目	檢核內容	是否具備	備註
1. 活動前，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應全部具備）	(1)掌握活動總人數	☐是 ☐否	室內_____人 室外_____人
	(2)掌握參加者的身分	☐是 ☐否	校外人士約____人 校內人士約____人
	(3)活動前進行體溫量測	☐是 ☐否	
2. 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應有一項具備）	(1)室外活動	☐是 ☐否	
	(2)室內活動，但通風換氣良好。	☐是 ☐否	
3. 參加者位置是否固定（應有一項具備）	(1)參加者全程有固定座位	☐是 ☐否	
	(2)參加者未配有固定座位，但能全程確實執行教育部通報之團隊活動規範。	☐是 ☐否	
4. 可否落實手部衛生、戴口罩及飲食防疫配套措施。（應全部具備）	(1)於入口處提供手部消毒。	☐是 ☐否	
	(2)要求與會者**配戴口罩**（僅於飲食、主持、致詞、表演歌唱、吹奏樂器或舞蹈及激烈運動等必要狀況暫時取下口罩，並應隨身攜帶）。	☐是 ☐否	
	(3)若有飲食需求將規劃用餐區並落實清潔消毒。	☐是 ☐否	

活動負責人簽章： **社團負責人簽章：** **社團指導老師簽章：**

備註：

1.為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社團辦理多人聚集之集會活動前須完成本表，隨附於活動申請表，最遲於活動日前 14 日，一併送至課指組。未檢附者，課指組得不予審核。

2.活動經確實評估風險後未具備前述檢核內容之任一項標準，則不得辦理。

3.本風險評估表僅作為學生社團辦理活動之參考，非絕對風險評估。學生社團辦理活動仍應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確實做好防疫措施。

附錄十四附件三

僑光科技大學防疫期間學生社團辦理活動
指導(領隊)老師與學生注意事項

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為加強本校社團學生防疫期間辦理之活動安全，落實社團學生防疫與活動安全體制，確保學生與全體人員生命安全，敬請貴社團指導老師（領隊老師）嚴加督導社團學生遵守下列規定：

1、 凡學生社團辦理活動，需依規定提出活動申請，依「**僑光科技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辦理原則**」辦理，經學校審核通過，始准予辦理。

2、 於校園辦理課外活動應遵守本校課外活動時間規定。活動應於 20:30 前結束；場地布置、復原等相關工作不得逾當日 22:00 結束。

3、 請領隊老師務必親自帶隊，並負責活動當中一切有關安全（包括確實執行防疫措施，以及飲食安全）及秩序輔導之事宜，敬請全程督導所有的活動內容，遵守政府相關防疫措施及避免性別平等問題，輔導學生言行舉止，避免妨礙校譽。

4、 有關社團跨校際之交流、課外活動，須於落實學校防疫與應變措施下辦理。

5、 如有發現人員發燒，應即刻要求其停止參加活動，與人群區隔、返家休養、就醫或洽衛保組尋求協助。

6、 本校嚴禁學生明火表演，凡使用火焰或火花之明火表演，皆一律禁止。

7、 若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可能時，應立即向學校回報，使學校能即時協助同學處理，使同學獲得妥善照料。活動辦理前應持續注意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若於活動期間遇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聯絡，使學校瞭解參加人員所在位置及狀況，以便提供必要之協助。

8、 請指導老師、領隊老師或系上老師務必全程陪同社團辦理之活動，並請注意如下事項：

（1）借用之場地若沒有使用時，冷氣、電燈與電風扇要隨手關閉，以節省能源。

（2）借用之場地使用完畢後，應清掃乾淨、檢查各項設備器材是否歸定位、開關是否關妥，門窗是否關好上鎖，如有損毀或遺失應照價賠償。

9、 以下為本校過夜活動緊急聯絡電話，如發生意外情況，請指導/領隊老師立即聯繫：

➢24 小時校安專線：(04) 2707-0785

➢警衛室：(04) 2701-6855 西校門轉 1414、南校門轉 1415

➢救護車專線：119　　澄清醫院：(04) 2463-2000　　台中榮民總醫院：(04) 2359-2525

------✂----------✂--------

僑光科技大學防疫期間學生社團辦理活動
指導(領隊)老師與學生注意事項同意書

本人帶領社團：＿＿＿＿＿＿＿＿＿＿＿＿＿＿＿＿＿＿＿＿＿＿＿＿＿＿＿＿＿＿，辦理下列活動，同意遵守「僑光科技大學防疫期間學生社團辦理活動指導(領隊)老師與學生注意事項」。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地址			
活動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負責學生簽名		聯絡電話	

➢指導老師（領隊老師）親自簽名：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十五

僑光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餐廳防疫措施

第一版 109/02/25
第二版 111/09/06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 5 月 17 日以衛生福利部 111 年 5 月 17 日衛授食字第 11111301183 號公告修正「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修訂定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餐廳持續營運措施。

二、餐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一)餐飲從業人員每日量測體溫及監測健康狀況。

(二)餐飲從業人員出現疑似 COVID-19 症狀，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防疫規定辦理。

三、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行為

(一)開學前辦理餐飲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內化防疫行為。

(二)餐飲從業人員應佩戴口罩、勤洗手，外場人員宜加戴面罩。

(三)餐飲從業人員用餐環境維持良好通風。

四、餐飲場所環境清潔消毒

(一)定期清潔及消毒環境，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

(二)每日落實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

五、顧客用餐管理：

(一)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顧客，禁止進入，除飲食外，應佩戴口罩。

(二)落實顧客衛生防護措施，入口處量體溫，噴酒精、提供乾洗手液或洗手設備。

(三)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

(四)請顧客配合與同桌者保持 1.5 公尺以上間距，採梅花式安排座位或使用隔板。

(五)請顧客夾菜時要配戴口罩，勿交談，避免飛沫傳染。

六、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本校防疫作業規定，隨時調整並公告之。

附錄十六

僑光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諮商輔導中心防疫應變措施

壹、依據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持續營運計畫訂定。

貳、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諮商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本持續營運措施，使防疫期間得推展中心業務，維護校園師生身心健康。

參、本中心業務採雙軌並行，以下分行政業務及輔導業務列述：

一、行政業務：

(1)例行會議依參與人數選擇可間隔座位之地點辦理，開啟室內門窗，注意環境通風，並於簽到處備酒精消毒。

(2)大型會議依內容彈性辦理，降低群聚風險，例：導師會議，以紙本及電子雲端方式傳遞校內重要訊息。

(3)各項待辦活動，配合學校防疫措施彈性辦理。

二、輔導業務：

(1)心理衛生活動視疫情發展及學校防疫措施保持彈性調整，原則須注意人數及辦理空間，要求參與者全程配戴口罩。

(2)輔導教師值班時間，每時段最多2人，並依個別輔導需求，鼓勵以電話追蹤取代面談關懷，詳實填寫聯繫紀錄。

(3)若導師欲轉介受疫情影響之學生，皆可先電話聯繫院個管（紙本資料候補），由院個管即時評估輔導需求進行輔導。

(4)由專兼任團隊主責，增加定期轉發文宣頻率，協助導師於班會時間宣導，以減緩師生焦慮情緒，學習自我照顧。

肆、本中心包含三個組織，依業務特性需加強留意：

一、諮商中心：

(1)個別諮商室空間盡量不連續使用，使用前需消毒門把及座位；無人使用時，保持大門開啟，電扇運轉，維持空間通風；每日清潔空間垃圾（多為拭淚的衛生紙）。

(2)師生進入諮商室前，皆須檢查自主健康管理卡，並確實洗手及配戴口罩。

(3)若學生體溫過高，得要求至檢疫站重新測量，並依學校規定就醫或返家休養。當次諮商得暫定一次，並與心理師電話討論，最多可保留原時段2-4週。

(4)團體諮商減少參與人次，並調整辦理時間，選擇團體諮商室周圍較無人走動的時段，維持前後門開啟，兼顧防疫需求及保密原則。

二、資源教室：

(1)學生進入資源教室前，皆須檢查自主健康管理卡並以酒精消毒雙手，未蓋當日印章須至檢測站蓋章後始可進入。

(2)學生共用電腦區使用前後需消毒，並將座位調整間隔1公尺以上。

(3)除了用餐時間，鼓勵同學於資源教室內盡可能配戴口罩，降低傳染風險。

三、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本學期原定活動調整於戶外或空曠空間辦理。

(2)若原民生有個別輔導需求，可將學生引導至原資中心，避免於辦公室聚集。

(3)本學期起與生輔及服學組合作，增加原民生服學人力，防疫期間將協助打掃環境，營造安心友善活動空間。

伍、各項應變措施，配合學校規定辦理。

附錄十七

僑光科技大學設計與資訊學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營運計畫

壹、緣起

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擴大，本院為加強院內防疫措施，以維護校園之健康與安全，特訂定「僑光科技大學設計與資訊學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營運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依據

一、僑光科技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營運計畫。

二、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

參、計畫內容

一、防疫專責小組之成立與分工：

（一）本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責小組(以下簡稱防疫專責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各系主任及各系助理。

（二）各單位分工執掌如下：

負責單位	負責人姓名/辦公室位置／分機	工作內容
院長	設資院 院長/ 清源樓 1F R213 / 分機 2771	1.指揮疫情緊急應變之策略 2.召集防疫專責小組緊急會議。 3.宣達各項校級相關防疫事項。
系主任	工設系 系主任/ 清源樓 2F R221 / 分機 2231	1.統籌對系內訊息之公佈。 2.協助指揮協調各系投入防疫工作。 3.各系內緊急聯絡網與代理人制度。 掌握所屬教職員及學生之緊急聯絡方式，並協助疫情之追蹤與通報。
	機械系 系主任/ 清源樓 2F R221 / 分機 2231	
	創設系 系主任/ 立信樓 2F R121 /分機 2291	
	多遊系 系主任/ 立信樓 2F R123 /分機 2301	
	資科系 系主任/ 圖資大樓 9F R8928 /分機 2251	
系助理	工設系/機械系 系助理/ 清源樓 2F R221 / 分機 2232	1.統籌各系防疫物資。 2.協助進行各系辦公室及周圍環境消毒工作。 3.統計每日各科目任課教師統計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機械系 系助理/ 清源樓 2F R221 / 分機 2232	
	創設系系助理/ 立信樓 2F R121 /分機 2292	
	多遊系系助理/ 立信樓 2F R123 /分機 2302	
	資科系系助理/ 圖資大樓 9F R8928 /分機 2252	

二、危機應變作業流程規劃與宣導

（一）隨時注意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發佈之疫情資訊，並與校內防疫專責小組實施各項防疫管制作為。

（二）各系首頁連結學校首頁級疾管局網站提供最新疫情訊息及衛教宣導。
（三）整備防疫物資。
（四）於班級教室張貼海報並發放衛教宣導單。

三、疫情監測及通報

（一）院內各級主管或導師應主動關心班級學生、教職員工健康狀況並瞭解原因。
（二）若班級學生、教職員工出現身體不適、發燒或類流感症狀者，立即協助請假休息，各系應主動彙整疫情相關資訊並通報衛生保健組與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三）主動配合校內防疫專責小組、醫療機構與衛生單位之追蹤輔導。

四、環境清潔消毒

(一) 針對設計與資訊學院內各級公共區域含辦公室、會議室、一般教室、專業教室應每日針對各項經常接觸之設施(含辦公物品及接觸人員之手部清潔)進行常態性消毒，頻率依各單位物品接觸情況調整，消毒作業持續執行至疫情結束為止。
(二) 公共區域均應保持通風換氣，並定期清潔、檢查通風設備以維持良好性能。

五、學生心理輔導

(一) 協助心理衛生宣導，減少院內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恐慌心理。
(二) 各任課教師及導師，協助加強宣導，加強情緒管理及同儕互助支持。
(三) 適切輔導受疫情影響相關師生之心理諮詢。
(四) 協助推動各項防疫因應策略。

六、上課、停課相關規定

(一) 除前述規範外，教職員工與學生在進入校內教學環境前需視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啟動或停止每日進入校園量測體溫事宜
(二) 請所有老師準備網路教學教材，網路教學實施標準依學校規定滾動式調整。
(三) 下課前請任課老師督導全班完成教室清潔消毒，任課老師另需填寫「環境清潔消毒自主檢核表」。
(四) 請各班導師每日至衛保組網站填報班上學生身體不適個案(如感冒、發燒或疫苗接種後不良反應…)。

僑光科技大學設計與資訊學院_____系
使用消毒記錄表

教室編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使用目的）	消毒項目	消毒者簽名	教師簽名	特殊狀況回報
月　日 時　分		□教室環境 □課桌椅 □門把 □教師教學設備 □學生操作設備 □其他	1. 2. 3.		□無 □有。請敘述於下：
月　日 時　分		□教室環境 □課桌椅 □門把 □教師教學設備 □學生操作設備 □其他	1. 2. 3.		□無 □有。請敘述於下：
月　日 時　分		□教室環境 □課桌椅 □門把 □教師教學設備 □學生操作設備 □其他	1. 2. 3.		□無 □有。請敘述於下：
月　日 時　分		□教室環境 □課桌椅 □門把 □教師教學設備 □學生操作設備 □其他	1. 2. 3.		□無 □有。請敘述於下：
月　日 時　分		□教室環境 □課桌椅 □門把 □教師教學設備 □學生操作設備 □其他	1. 2. 3.		□無 □有。請敘述於下：
月　日 時　分		□教室環境 □課桌椅 □門把 □教師教學設備 □學生操作設備 □其他	1. 2. 3.		□無 □有。請敘述於下：

僑光科技大學設計與資訊學院_____系

每日消毒記錄表

教室編號：　　管理人員：

日期 時間	消毒項目	消毒者 簽名	負責教師 簽名	特殊狀況回報
月　日 時　分	□教室環境 □課桌椅 □門把 □教師教學設備 □學生操作設備 □其他	1. 2. 3.		□無 □有。請敘述於下：
月　日 時　分	□教室環境 □課桌椅 □門把 □教師教學設備 □學生操作設備 □其他	1. 2. 3.		□無 □有。請敘述於下：
月　日 時　分	□教室環境 □課桌椅 □門把 □教師教學設備 □學生操作設備 □其他	1. 2. 3.		□無 □有。請敘述於下：
月　日 時　分	□教室環境 □課桌椅 □門把 □教師教學設備 □學生操作設備 □其他	1. 2. 3.		□無 □有。請敘述於下：
月　日 時　分	□教室環境 □課桌椅 □門把 □教師教學設備 □學生操作設備 □其他	1. 2. 3.		□無 □有。請敘述於下：

附錄十八

僑光科技大學商學與管理學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營運計畫

民國 109 年 02 月 27 日 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03 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9 月 01 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緣起

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擴大，本院為加強院內防疫措施，以維護校園之健康與安全，特訂定「僑光科技大學商學與管理學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營運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依據

一、 僑光科技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營運計畫。
二、 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

參、計畫內容

一、防疫應變小組之成立與分工：

（一）本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責小組(以下簡稱防疫專責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各系主任及各系助理。

（二）各單位分工執掌如下：

負責單位	負責人姓名 辦公室位置/分機	工作內容
院長	院長 圖資大樓五樓 R8520B/分機 8511	1.指揮疫情緊急應變之策略 2.召集防疫專責小組緊急會議。 3.宣達各項校級相關防疫事項。
系主任	財金系主任 圖資大樓五樓 R8520B/分機 8511	1.統籌對系內訊息之公佈。 2.協助指揮協調各系投入防疫工作。 3.各系內緊急聯絡網與代理人制度。 4.掌握所屬教職員及學生之緊急聯絡方式，並協助疫情之追蹤與通報。
	企管系主任 圖資大樓七樓 R8720A /分機 2141	
	國貿系主任 圖資大樓五樓 R8520A/分機 2101	
	行流系主任 圖資大樓五樓 R8521/分機 2191	
	財法系 主任 人文書院二樓 R922/分機 2201	
系助理	財金系 系助理 圖資大樓六樓 R8624/分機 8502	1.統籌各系防疫物資。 2.協助進行各系辦公室及周圍環境消毒工作。 3.每日各科目任課教師關心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有相關問題應回報給助理。
	企管系 系助理 圖資大樓七樓 R8720A/分機 2142	
	國貿系 系助理 圖資大樓五樓 R8520A/分機 2102	

負責單位	負責人姓名 辦公室位置/分機	工作內容
	行流系 系助理 圖資大樓五樓 R8521/分機 2192	
	財法系 系助理 人文書院二樓 R922/分機 2202	

二、危機應變作業流程規劃與宣導

（一）隨時注意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發佈之疫情資訊，並與校內防疫專責小組實施各項防疫管制作為。

（二）各系首頁連結學校首頁級疾管局網站提供最新疫情訊息及衛教宣導。

（三）整備防疫物資。

（四）於班級教室張貼海報並發放衛教宣導單。

三、疫情監測及通報

（一） 院內各級主管或導師應主動關心班級學生、教職員工健康狀況並瞭解原因。

（二） 若班級學生、教職員工出現身體不適、發燒或類流感症狀者，立即協助請假休息，各系應主動彙整疫情相關資訊並通報衛生保健組與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三） 主動配合校內防疫專責小組、醫療機構與衛生單位之追蹤輔導。

四、環境清潔消毒

（一） 針對商學與管理學院內各級公共區域含辦公室、會議室、一般教室、專業教室應每日針對各項經常接觸之設施(含辦公物品)進行常態性消毒，頻率依各單位物品接觸情況調整，消毒作業持續執行至疫情結束為止。

（二） 公共區域均應保持通風換氣，並定期清潔、檢查通風設備以維持良好性能。

五、學生心理輔導

（一） 協助心理衛生宣導，減少院內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恐慌心理。

（二） 各任課教師及導師，協助加強宣導，加強情緒管理及同儕互助支持。

（三） 適切輔導受疫情影響相關師生之心理諮詢。

（四） 協助推動各項防疫因應策略。

附錄十九

僑光科技大學觀光與餐旅學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營運計畫

壹、緣起

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擴大，本院為加強院內防疫措施，以維護校園之健康與安全，特訂定「僑光科技大學觀光與餐旅學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營運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依據

一、僑光科技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營運計畫。

二、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

參、計畫內容

一、防疫應變小組之成立與分工：

(一) 本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責小組(以下簡稱防疫專責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各系主任及各系助理。

(二)各單位分工執掌如下：

負責單位	負責人姓名 辦公室位置／分機	工作內容
院長	院長 僑光館二樓 724 室／分機 2762	1.指揮疫情緊急應變之策略。 2.召集防疫專責小組緊急會議。 3.宣達各項校級相關防疫事項。
系主任	旅展系 系主任 僑光館二樓 723 室／分機 2281	1.統籌對系內訊息之公佈。 2.協助指揮協調各系投入防疫工作。 3.各系內緊急聯絡網與代理人制度。 4.掌握所屬教職員及學生之緊急聯絡方式，並協助疫情之追蹤與通報。
	餐管系 系主任 僑光館二樓 722 室／分機 2271	
	觀光系 系主任 僑光館二樓 721 室／分機 2211	
	應英系 系主任 僑光館一樓 716 室／分機 2161	
專業教室負責教師	各系專業教室	1.每日進行專業教室查核督導。 2.針對異常狀況進行通報。
班級導師	各系班級導師 旅展系僑光館二樓 723 室／分機 2281 餐管系觀光餐旅大樓 B1 CB124 第二辦公室／分機 6523、2272 觀光系僑光館二樓 721 室／分機 2211 應英系僑光館一樓 716 室／分機 2161	1.統籌對班級內訊息之公佈。 2.協助指揮協調班級幹部協助防疫工作。 3.定期宣導防疫資訊。 4.建立班級內緊急聯絡網與代理導師制度。 5.掌握所屬學生與家長之緊急聯絡方式，並協助疫情之追蹤與通報。 6.提報協助防疫工作的學生，進行敘獎。
任課老師	各系任課老師 旅展系僑光館二樓 723 室／分機 2281	1.指揮授課班級之使用前後消毒工作。 2.授課前提醒學生防疫。 3.觀察學生之健康狀況，遇有疑似發燒

	餐管系觀光餐旅大樓 B1 第二辦公室／分機 6524 觀光系僑光館二樓 721 室／分機 2211 應英系僑光館一樓 716 室／分機 2161	或類流感症狀者，立即通報衛保組及系辦，並請學生到衛保組量測體溫。
系助理	觀光系 系助理 僑光館二樓 721 室／分機 2212	1.協助進行各系辦公室及周圍環境消毒工作。 2.協助公告訊息給系所屬專兼任教師。
	餐管系 系助理 觀光餐旅大樓 B1 CB124 第二辦公室／分機 6523、2272	
	旅展系 系助理 僑光館二樓 723 室／分機 2282	
	應英系 系助理 僑光館一樓 716 室／分機 2162	

二、危機應變作業流程規劃與宣導

（一）隨時注意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發佈之疫情資訊，並與校內防疫專責小組實施各項防疫管制作為。

（二）院系首頁連結學校首頁疾管局網站提供最新疫情訊息及衛教宣導。

（三）於專業教室張貼海報。

三、疫情監測及通報

（一）院內各級主管或導師應主動關心班級學生、教職員工健康狀況並瞭解原因。

（二）若班級學生、教職員工出現身體不適、發燒或類流感症狀者，立即協助請假休息，各系應主動彙整疫情相關資訊並通報衛生保健組與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三）主動配合校防疫專責小組、醫療機構與衛生單位之追蹤輔導。

四、環境清潔消毒

（一）針對觀光與餐旅學院及各系內各級公共區域含辦公室、會議室、一般教室、專業教室應每日針對各項經常接觸之設施(含辦公物品)進行常態性消毒，頻率依各單位物品接觸情況調整，消毒作業持續執行至疫情結束為止。

（二）公共區域均應保持通風換氣，並定期清潔、檢查通風設備以維持良好性能。

五、學生心理輔導

（一）協助心理衛生宣導，減少院內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恐慌心理。

（二）各任課教師及導師，協助加強宣導，加強情緒管理及同儕互助支持。

（三）適切輔導受疫情影響相關師生之心理諮詢。

（四）協助推動各項防疫因應策略。

僑光科技大學 觀光與餐旅學院_____系
消毒記錄表

教室編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使用目的）	消毒項目	消毒者簽名	教師簽名	特殊狀況回報
月　日 時　分		□教室環境 □課桌椅 □門把 □教師教學設備 □學生操作設備 □其他	1. 2. 3.		□無 □有。請敘述於下：
月　日 時　分		□教室環境 □課桌椅 □門把 □教師教學設備 □學生操作設備 □其他	1. 2. 3.		□無 □有。請敘述於下：
月　日 時　分		□教室環境 □課桌椅 □門把 □教師教學設備 □學生操作設備 □其他	1. 2. 3.		□無 □有。請敘述於下：
月　日 時　分		□教室環境 □課桌椅 □門把 □教師教學設備 □學生操作設備 □其他	1. 2. 3.		□無 □有。請敘述於下：
月　日 時　分		□教室環境 □課桌椅 □門把 □教師教學設備 □學生操作設備 □其他	1. 2. 3.		□無 □有。請敘述於下：

附錄二十

僑光科技大學因應疫情境外生來(返)臺機制流程圖

*依據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00020188 號、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00020188 號、教育部臺教綜(五)字第 1100090688 號函、臺教綜(五)字第 1110060601 號函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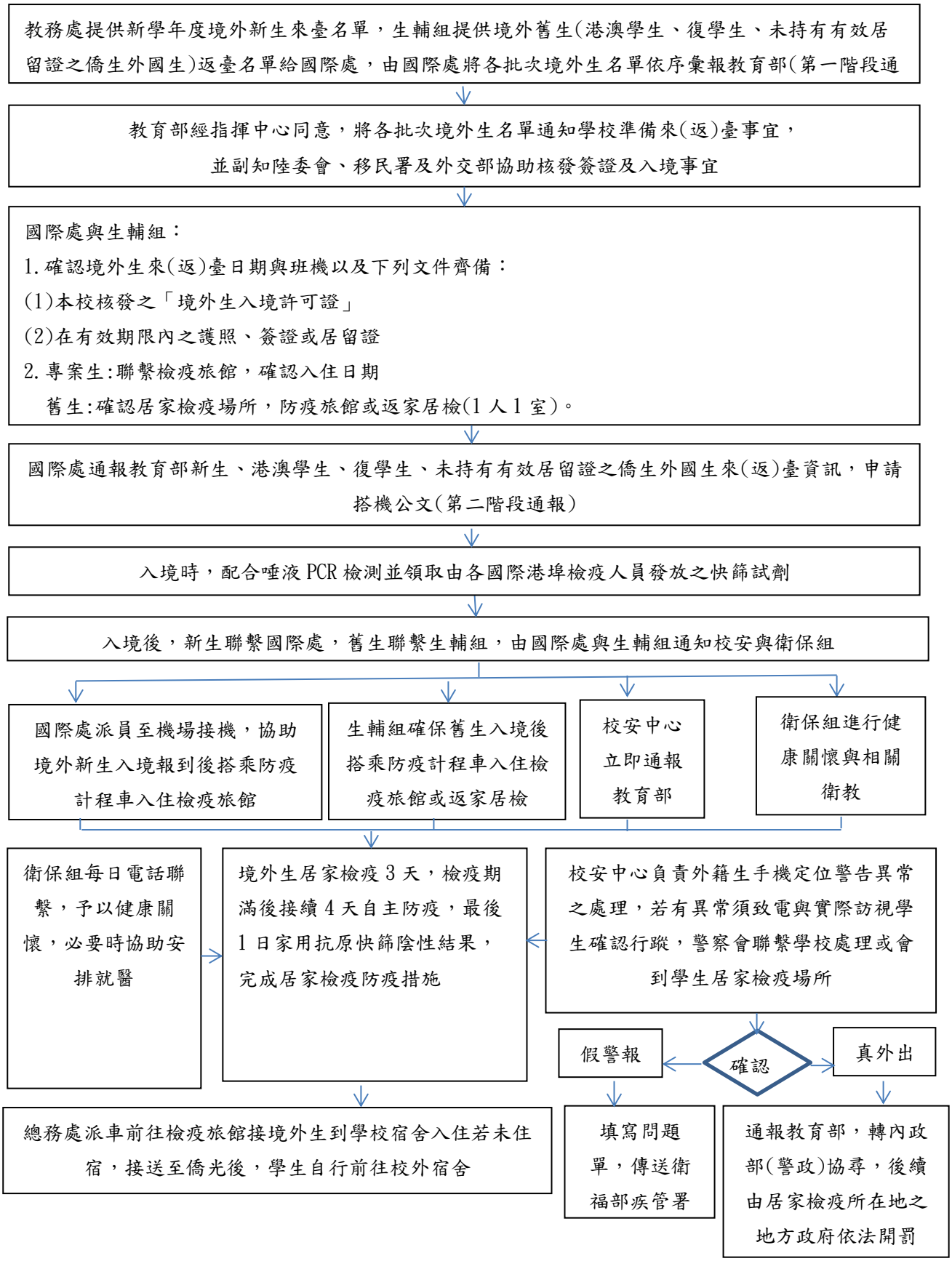

附錄二十一

僑光科技大學境外生入境防疫注意事項切結書

一、適用對象：**全部境外新生（僑生、外籍生、港澳生)、復學生及港澳，舊生。**

二、依據境外生返台防疫措施，如下：

1、 於向航空公司辦理報到手續及抵達臺灣入境查驗時，入境時另應具備：

(1)**入境臺灣不需要提供 PCR 採檢陰性報告，但各地起飛機場規定，請自行查詢。**

(2)護照。

(3)簽證或居留證 (R.O.C.TAIWAN RESIDENT CERTIFICATE)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EXIT&ENTRY PERMIT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4)學校錄取通知。

(5)境外生入境許可證明(Overseas student Entry Permit Certificate)。

2、於**登機前完成電子「入境檢疫系統」線上申報**，操作方式如下：

(1)點選網址：https://hdhq.mohw.gov.tw/，進入系統。

(2)依序輸入各項欄位資料，完成線上申報。

(3)**若有臺灣手機卡，抵達臺灣後重新啟動手機，健康申報憑證將以簡訊發送至手機**。若沒有臺灣手機卡，主動告知檢疫人員登機填報個人僑居地手機號碼。

(4)觀賞本校提供的衛教影片。

(5)下機時，於繳交檢疫通知書地點，以手機出示健康憑證畫面供核對。

3、下機時請立即電話與學校人員洪志宜，告知已抵臺。

4、下機後走過空橋後，找教育部駐機場人員報到。如**未報到或依照入住集中檢疫所相關規定**，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集中安置及罰款新臺幣 10 萬元至 100 萬元**，並立即通知警政機關協尋；返校後將依學校獎懲規定議處。

5、請務必依所填報入境日期及入境航班開票返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航班取消、航班併班等）變更入境日期及航班，應敘明原因，立即通知學校，以利學校重新核發入境許可證明。

三、本校聯絡窗口，如有相關疑問，可逕洽承辦人：

國際處 洪志宜小姐；+886427016855 轉 1507。

請學生詳閱後，簽名後掃瞄回傳國際處信箱，或是 line 給國際處洪志宜 Jackal

國際處 email:ia@ocu.edu.tw

僑光科技大學境外生入境防疫注意事項切結書，每項說明及應辦理事項本人都已經詳細閱讀，瞭解應辦理事項。

學生姓名：　　僑光學號：

本人簽名：

日期：